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延長服務審查辦法

105 年 12 月 29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全文共計十一點及附表一
107 年 10 月 04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修訂全文共計十一點及附表一
111 年 12 月 0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第 2、3、4、5、7、8、10 條
114 年 05 月 22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修正第 3、4、9 條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二十條第五項暨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為延攬在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卓越專任教授繼續留校服務並明確規範專任教授延長服務作業審查程序，特訂定本校「校長教授延長服務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齡退休之日適在學期中，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本校校長依相關程序聘任並經主管機關聘定後，於任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於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本校校長如任職至任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本校教授後，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專班、室、中心(以下簡稱系)確因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需要，始得申請所屬年滿六十五歲之專任教授延長服務，並應依本辦法規定條件及詳填「延攬所屬專任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附表一）於簽會人事室、教務處並奉核准後，始連同有關附件資料，提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初審及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後，於申請期限前送交人事室彙整，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核定。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前項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均應個別詳細討論後，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採不記名投票方式獲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本校專任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第四條 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專任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全部並具特殊條件其中之一：

一、基本條件：

-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 (二)最後一次在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學校評鑑通過。
-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 (四)在本校以專任有給教授資格任教三年以上。

二、特殊條件：

- (一)曾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或接受證明)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發表論文屬 SCI、SCIE、SSCI 者，須為 Q1 至 Q3 等級期刊。
-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級教評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且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A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獎勵。
-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含技轉金額)達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臺幣三百萬元，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前項第二款第九目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包含協(共)同主持人，應依計畫貢獻比例計算之。但任一協(共)同主持人之貢獻比例不得高於計畫主持人，否則不予採認。

第五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外，配合校務發展，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第六條 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業經院、校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

第七條 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

究。

第八條 專任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第九條 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各系、院應依下列時程辦理：

- (一) 教授屆齡生日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底二月底前提出，並於四月底前將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提送當學期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二) 教授屆齡生日為次年二月至次年七月者：應於當年底八月底前提出，並於十一月底前將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提送當學期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 延長服務期限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應於當年底二月底前(前一年八月底前)提出，並於當年底四月底前(前一年十一月底前)將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提送當學期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延長服務案經依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人事室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第十條 專任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如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條件已消失或本人已無繼續服務意願、或本校已無申請延長服務需要，除重大特殊事由與原因並經簽奉核定外，餘應提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退休，並以本校終止其延長服務日為退休生效日。

校長於延長服務期間辦理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 一、任期屆滿者，為任期屆滿之次日。
- 二、經主管機關同意於聘期中辦理辭職者，為辭職生效日。

第十一條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教授延長服務審查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5.2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專班、室、中心(以下簡稱系)確因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需要，始得申請所屬年滿六十五歲之專任教授延長服務，並應依本辦法規定條件及詳填「延攬所屬專任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附表一)於簽會人事室、教務處並奉核准後，始連同有關附件資料，提經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初審及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後，於申請期限前送交人事室彙整，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核定。</p> <p><u>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前項延長服務案件之審議，均應個別詳細討論後，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採不記名投票方式獲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通過。</u></p> <p>本校專任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p>	<p>第三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確因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需要，始得申請所屬年滿六十五歲之專任教授延長服務，並應依本辦法規定條件及詳填「延攬所屬專任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附表一)於簽會人事室、教務處並奉核准後，始連同有關附件資料，提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初審及各學院教評會複審後，於申請期限前送交人事室彙整，提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核定。</p> <p>本校專任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p>	<p>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修正為(以下簡稱系)。</p> <p>二、增訂各級教評會審議教授延長服務案採投票方式，以避免爭議。</p>
<p>第四條 <u>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專任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全部並具特殊條件其中之一：</u></p> <p><u>一、基本條件：</u></p> <p><u>(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u></p> <p><u>(二)最後一次在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u></p>	<p>第四條 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專任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全部並具特殊條件其中之一：</p> <p>一、基本條件：</p> <p>(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p> <p>(二)最後一次在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p>	<p>一、明訂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種類、等級，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p> <p>二、特殊條件中採計年限修改為三年內。</p> <p>三、新增產學合作計畫須達一定金額。</p>

服務經學校評鑑通過。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四)在本校以專任有給教授資格任教三年以上。

二、特殊條件：

(一)曾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或接受證明)與所授課程相關之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發表論文屬 SCI、SCIE、SSCI 者，須為 Q1 至 Q3 等級期刊。

務經學校評鑑通過。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四)在本校以專任有給教授資格任教三年以上。

二、特殊條件：

(一)曾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

(三)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四)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五)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六)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

(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級教評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

(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

<p><u>(七)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u></p> <p><u>(八)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級教評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且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教師A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獎勵。</u></p> <p><u>(九)辦理產學合作成績優良，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含技轉金額)達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臺幣三百萬元，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u> <u>前項第二款第九目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包含協(共)同主持人，應依計畫貢獻比例計算之。但任一協(共)同主持人之貢獻比例不得高於計畫主持人，否則不予採認。</u></p>	<p>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經各級教評會認定。</p>	
<p>第九條 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案件，<u>各系、院應依下列時程辦理：</u></p> <p>一、<u>教授屆齡生日為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者：應於當年二月底前提出，並於四</u></p>	<p>第九條 專任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凡於當年二月一日屆齡退休者，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於前年八月底前向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提出推薦；當</p>	<p>修正教授延長服務案提出及各級教評會審議時間點，以預留時間安排教師課程。</p>

月底前將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提送當學期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教授屆齡生日為次年二月至次年七月者：應於當年八月底前提出，並於十一月底前將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提送當學期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延長服務期限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者，應於當年二月底前(前一年八月底前)提出，並於當年四月底前(前一年十一月底前)將經系、院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教師延長服務案件送人事室提送當學期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延長服務案經依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人事室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年八月一日屆齡退休者，應於當年二月底前向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提出推薦並完成初審；院教評會至遲於屆齡(期)三個月前完成複審；校教評會至遲應於屆齡(期)一個月前完成決審。延長服務案經依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人事室應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附表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所、學程及中心延攬所屬專任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

一、基本條件查核（無須繳交證明文件，由三級教評會議查核）

-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 2.最後一次在本校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經學校評鑑通過。
-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 4.在本校以專任有給教授資格任教三年以上。

二、特殊條件查核（須繳交證明文件，須符合其中之一項）

- 1.曾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附聘書或核定函文）
-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附聘書或核定函文）
- 3.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附聘書或核定函文）
- 4.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 5.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 6.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SCI、SCIE、SSCI、A&HCI、TSSCI、THCI)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公開發表(或接受證明)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發表論文屬 SCI、SCIE、SSCI 者，須為 Q1 至 Q3 等級期刊。
- 7.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附最近三年內創作、展演目錄一覽表）
- 8.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附最近三年內課程表）
- 9.自屆齡當月前一學期之起始日逆算前三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達新臺幣 六百萬元以上(含)，其中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所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至少達新臺幣 三百萬元，若計畫包含協(共)同主持人，應依計畫貢獻比例計算之。但任一協(共)同主持人之貢獻比例不得高於計畫主持人，否則不予採認。(附佐證資料)

三、其他佐證及審議紀錄查核

- 1.系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
- 2.院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

※附註：請就擬予延長服務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是否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加以審查。

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為使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申請教授延長服務，提請校長核准時，有一公平可資審酌的標準，爰訂定本指標(項目)一覽表。

參考指標(項目)

年別	指標(項目)
第一年	考量系教學、教師研究、校級校務發展等三面向： 1、因教學研究需要或研究計畫尚未完成。 2、主持負責校級大型計畫或重要建設。 3、主持或負責校內外校級大型跨領域或特色計畫。 4、擔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5、獲與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特殊條件第(一)至(五)款之一同等級之榮譽且繼續提昇者。
第二年以後	考量校級校務發展之面向： 1、主持負責校級大型計畫或重要建設。 2、主持或負責校內外校級大型跨領域或特色計畫。 3、擔任一級行政單位主管。 4、獲與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特殊條件第(一)至(五)款之一同等級之榮譽且繼續提昇者。